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財務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及製造嬰童產品)之上市證券(「**上市證券**」)；(ii)約1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財務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製造嬰童產品及護老相關業務)之非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及(iii)約2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經理費用、投資關係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經營費用(如差旅費、水電費及招待費等)。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170,000,000港元投資於上市證券及約5,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尚未動用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86,200,000港元。

本集團上市投資於本年度上半年擁有傑出表現，及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投資錄得已變現溢利淨額為約42,400,000港元及上市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為約582,300,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的上市證券投資所取得的斐然往績記錄，本公司擬增加其投資組合中上市證券的比重。因此，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6,2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而保留款項約6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非上市證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